**关于进一步加强劳动定额定员工作的通知**

劳力字[1992]14号

　　中央工作会议提出，要把加强企业管理与深化企业改革结合起来，通过改革来加强管理，向管理要效益。为认真贯彻和落实中央工作会议精神，加强企业的基础管理和各项定额制度，现就进一步加强劳动定额定员工作通知如下：

　　一、当前劳动定额定员工作，首先要与企业提高经济效益的工作结合起来，建立健全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制度，做到用人有标准、劳动有定额，为企业科学合理地组织生产提供依据。其次要结合企业劳动工资制度改革，做好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的水平核定工作，为企业核定人员基数和确定职工的工作任务提供依据，并准确反映不同岗位的劳动量和工作量，为企业进行岗位测评，签订上岗合同创造条件。

　　二、国务院企业主管部门当前要按照行业标准管理的要求，在清理整顿定额定员标准的基础上，做好现行标准的修订工作，以保证劳动定额定员行业标准的科学合理性。同时要根据当前改革和生产的需要，补充制定一批劳动定额定员行业标准，扩大行业标准的覆盖面。当前的重点是制定二、三线人员的定额定员行业标准。

　　三、各地劳动部门当前应主要抓好劳动定额定员标准的贯彻执行工作。在贯彻劳动部等五部门《关于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工资分配、社会保险制度改革的意见》（劳改字[1992]2号），补充企业缺员和撤离安置企业富余人员时，要以定员编制为依据：有行业标准的按行业标准执行；行业标准水平偏低的，要参照同同行业先进合理的水平，以及本企业历史最高水平进行核定；没有行业标准的，可以结合本地区的情况制定地方标准。各级劳动部门要在企业定额定员工作基础上做好劳动力的宏观调控工作。

　　四、应要求企业严格执行工时台帐管理和工时完成情况的统计分析制度，及时进行劳动定额定员的调整工作。企业可以按照国家规定，并参照行业标准制定本企业的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做为贯彻执行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补充。企业制定的标准根据本企业的情况可以高于行业标准的水平。对于尚无行业标准的工种和岗位，企业可以先按本企业的情况制定标准。对目前尚未达到行业标准水平的企业，要督促其做出规划，争取尽快达到行业标准的要求。

五、各部门和各地区要按照《标准化法》的规定加强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工作，发挥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作用。各级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技术监督部门委托劳动行政部门领导的技术工作组织，具有制、修订标准和宣传标准的双重职责。在加强劳动定额定员管理工作中，要按照劳动行政部门的统一要求，充分发挥劳动定额定员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技术职能作用，在抓好制、修订标准的同时，也抓好标准的宣传贯彻工作。

 劳动部

一九九二年三月十九日